

#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阿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经营情况分析

#### 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公司在品牌传播优化、品牌影响力扩大、渠道建设能力及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的积极影响下，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03%，基本每股收益 3.6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05%。

报告期期间费用总额 14.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22%，其中销售费用 12.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05%，主要原因系当期延续了良好的经营态势，业务规模同比大幅增长，门店数量和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较快，使得工资薪金、市场推广费、门店租赁相关支出等费用增长较快。

#### 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整体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2.69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28.09%，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营业绩增长等因素使得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67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513.99%，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7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52.58%，主要是募集资金及利润增长使得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等净资产增加所致。

##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38 项议案。

序号	届次	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审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li> <li>2. 关于审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li> <li>3. 关于审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li> <li>4.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审议《202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提名陈启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3.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li> <li>4.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的议案；</li> <li>5.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li> <li>6. 关于审议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li> <li>7. 关于审议《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8. 关于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9. 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及</li> </ol>

			<p>津贴方案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13.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	1. 关于审议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6 日	<p>1.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5. 关于审议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6. 关于审议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7. 关于审议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8. 关于审议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9. 关于审议公司为 DR GROUP 与汇丰银行授信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 关于审议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p> <p>11. 关于审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	<p>1. 关于审议《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p>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并组织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3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议程和议案，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

## 3.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上述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钟敏 梁俊 黄水荣	4	2021年2月19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委托加工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年9月3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银饰礼品采购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客户货品转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年12月27日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门店开户与收款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张国涛 李洋 胡晓明	1	2021年11月22日	关于公司三年（2022-2024）战略规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俊 韦庆兴 钟敏	1	2021年2月19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李洋 卢依雯 钟敏	1	2021年2月19日	关于提名陈启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积极出席及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

#### 6.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对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

###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做好日常工作，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专业的决策依据，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公司将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会持续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咨询邮箱、深交所互动易等渠道，认真、耐心地回复投资者提问与建议，为投资者提供更好地了解公司的渠道，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